

#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學校宿舍住宿生輔導管理實施辦法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使住宿同學在安全，規律環境中，遵守規定，發揮自動自發及自治精神，以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高尚品德，體認團體生活樂趣。

## 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0年10月26日「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」規定。
- 二、本校住宿生實際情形。

## 參、權責區分：

- 一、教導處：負責宿舍管理，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生活管理。
- 二、總務處：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、水電供應、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律定使用與管理、住宿相關費用擬定與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為推行宿舍自治，加強對住宿生同學的服務與照顧，有效執行各項工作，遴選幹部，其編組及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宿舍長(1人)職責：承訓導組長、舍監之指導，督導宿舍安全、秩序、整潔內務等事宜。
  - (二) 副宿舍長(1人)職責：
    1. 擔任宿舍清潔工具之領用及維護。
    2. 宿舍內務、公共清潔區域輪值及大掃除之安排與執行督導。
    3. 宿舍長不在時，代理宿舍長職務。

## 肆、住宿申請與退宿規定：

### 一、申請：

- (一) 舊生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辦理。
- (二) 新生於新生報到後，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
### 二、退宿：

#### (一) 自動退宿：

1. 住宿期間，因故自動退宿，依退宿申請表辦理。
2. 轉學住宿生，即刻辦理退宿。

#### (二) 勒令退宿：因故違反校規與住宿規定經簽准勒令退宿者。

### 三、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期，寒暑假除輔導課外其餘不開放；學生辦理退宿之規定：

- (一) 因學年結束不再續住或因退、轉學離校者，應向教導處辦理退宿。
- (二) 退宿時如有損害賠償，必須完成，始可退宿。
- (三) 學年中因特殊原因申請中途退宿者，應向教導處提出申請，經教導主任陳校長核准後退宿。

## 伍、住宿規則

### 一、住宿生作息時間表：

## 二、使用電器安全管理辦法：

- (一) 學生宿舍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，及不得擅接電源。嚴禁使用之電器如下：電鍋、電熱器、烤箱、微波爐電熨斗、電湯匙、電磁爐、電暖器等，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。
- (二) 宿舍內除吹風機、手機充電器及學校核准使用之電器外，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。
- (三) 申請使用之電器由學生自備帶至宿舍，退宿後再帶回家。
- (四) 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，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。
- (五) 每天早上離開寢室時將電器插頭拔掉，並收置整齊。

## 四、內務整理規定：

- (一) 書籍按規定整齊放置於書桌上，椅子未用時，靠攏桌子放好。
- (二) 床上睡袋置於床頭，床面睡袋除外，不得置其他物品。
- (三) 盥洗用具，整齊至於床下，毛巾掛於衣架上，鞋子放置床下，並擺置整齊。
- (四) 書桌桌面上僅能置課表、筆筒，另外茶杯、餘明星照片等裝飾品一律不得放置。
- (五) 換洗衣物等，一律掛於陽台，除內衣褲嚴禁掛於寢室內。
- (六) 8：00—9：00洗澡時衣服也要一起洗
- (七) 寢室內之整潔由室長負責派人打掃。
- (八) 所有內務整潔工作，於早上七點二十五分前完成，宿舍長開始檢查評分。

## 五、環境內務檢查：

- (一) 寢室外之公共區域由宿舍長負責排表輪流打掃。
- (二) 每日由正副宿舍長實施內務檢查，如有凌亂者並經由宿社長勸導無效則罰勤一次。
- (三) 正副宿舍長於同學離開寢室後，做最後水電管制檢查。
- (四) 大掃除於每次段考後及學期開始、結束時實施。

## 六、晚點名：

- (一) 住宿生每日應參加晚點名，由教導處主持。
- (二) 點名時集合整隊、查明人數，向訓導組長回報，無故不到依校規處分。
- (三) 夜間查舖由舍監實施，查舖不到者以不假外出處分。

## 七、休請假規定：

- (一) 住宿生請假區分為外宿、事假和病假三種。
- (二) 外宿於當日十五時三十分前，應請家長來電或本人向導師請假。
- (三) 事假外出應填寫外出登記簿，由訓導組長簽名蓋章認可必要時須經得家長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，始得離校。
- (四) 凡發現身體不適，應儘早反應，即刻就醫或於寢室休息。
- (五) 凡違反請假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給予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## 八、放假離校返校規定：

- (一) 星期四晚上先收拾好行李，星期五早上7:10以前，全體住宿學生離開宿舍，宿舍即鎖門不得再進入。
- (二) 除公務或參加週六輔導課，得於週五晚間留宿，餘其他假日期間不得留宿。
- (三) 寒暑假輔導課期間開放週一至週四住宿，週一上學始返校收假，週五放學即離校返家，接送責任請家長負責。

九、會客須知：

- (一) 若有家長來訪會客，必須告知教導處。
- (二) 會客地點在宿舍門口，宿舍內嚴禁留宿外人。

十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宿舍床位一經編定，不得擅自更換，違反者皆依宿舍規定懲處；宿舍公物、設備不得擅自移動、加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。
- (二) 宿舍內之物品應於進住時完成清點，如有問題應即總務處反應登錄；退宿時經清點如有缺少，應照價賠償；寢室內公共設施由該寢人員共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；查無破壞者，由該寢人員共同賠償；正常損耗（壞），請總務處維修；水電公物必需珍惜使用，打掃（或使用中）人員一經發現損壞，應立即報告。
- (三) 所有住宿生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、秩序、安全與安寧。各寢室應保持整潔。寢室內務由正副宿舍長施之清潔與保管，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。走道、公共區域不可堆放垃圾，每日應定期傾倒乾淨，實施垃圾分類。宿舍走道、廁所、自習教室、周圍環境等公共場所清潔，由宿舍長安排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，拒絕者予以退宿並懲處。
- (四) 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寢室避免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，以免遭人覬覦，以維個人財務安全。
- (五) 離開寢室應檢查水電狀況並予以立即關閉，公共區域亦應由舍長檢查水電關閉狀況，晚間22:00時熄燈就寢，不得再離開個人寢室至他人寢室或公共區域，夜讀人員於夜自習教室就位，不得於晚自息時間、熄燈後至早上起床前(22:00時-06:00時)洗澡、洗衣服，以避免聲響過大影響其他同學作息。
- (六) 熄燈後，繼續夜讀同學，應複習功課，討論功課應小聲，避免影響他人作息。
- (七) 除特別規定外，任何時間，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，不得在宿舍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。
- (八) 嚴格禁止擅入異性宿舍、樓梯間或寢室，男女學生間應謹守男女份際，不得刻意有肢體接觸或不雅舉止，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。
- (九) 基於安全考量宿舍集合、點名及每學期至少一次住宿生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等，不得無故未到。
- (十) 確立倫理法治觀念，服從自治幹部之領導。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，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、住宿生需遵從輔導教官及宿舍幹部之指導。

(十一) 在家政教室吃過早餐後要把教室整理乾淨不可留垃圾在裡面。

#### 十一、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：

住宿生之獎懲除悉遵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外，另依需求增列下列獎懲規定（屢犯不改者，得加重處分）。

##### (一) 獎勵部分：

1. 凡具左列情形者，得予記嘉獎獎勵。

A 愛護宿舍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
B 檢舉或建議相關宿舍安全及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C 擔任正、副舍長，服務成效優良者。

D 分配宿舍公共區域服務認真負責。

E 依規定保持內務優良，足為其他寢室表率者。

##### (二) 懲罰部分：

1.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罰勤乙次。

A 內務凌亂。

B 輪值勤務不負責者。

C 不遵守作息規定。

D 正副宿舍長對於打掃勤務不力及內務整理不佳知情不報者。

2.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警告乙次。

A 於上課期間返回宿舍未報備者。

B 無故不參加晚點名。

C 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。

D 喧嘩嬉鬧、妨害他人自習或睡眠。

E 其他合於記警告者。

3.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過乙次。

A 屢次無故不參加晚點名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過。

B 私接電器用品者。

C 請假原因與事實不符者。

D 帶非住宿生進住宿舍者。

E 不假外宿者。

F 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入宿舍者。

G 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（並照價賠償）。

H 發現問題未立即反映，隱瞞事實或知情不報，經查屬實者。

I 寢室內自行炊爨者。

J 攜帶或飲酒、抽菸、吃檳榔行為係初犯者。

K 其他合於記小過者。

4.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
A 就寢後不經請假手續而私自離開宿舍者。

B 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而生事端者。

- C態度傲慢，不服從舍監糾正者。
  - D其他合於記大過者。
  - E攜帶或飲酒、抽菸、吃檳榔屢誡不改者。
5.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予以退宿。
- A有鬥毆行為情形嚴重者。
  - B私接電器累犯者。
  - C有偷竊行為者。
  - D有賭博行為者。
  - E故意毀損公物情形嚴重者。（並照價賠償）
  - F個性暴戾、乖張有危害他人或嚴重影響其他同學之者。
  - G酗酒、抽菸、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。
  - H住宿舍一學期內累積計一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  - I 其他合於退宿者。